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**关于 2025 年长春市燃气居民用户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和长春燃气
管网及场站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关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落实长春市 2025 年长春市燃气居民用户设施更新改造项目、长春燃气管网及场站设施更新改造项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项目情况

1、长春市燃气居民用户设施更新改造项目，项目概算总投资 139,276.07 万元。资金来源拟申请超长期国债资金、财政资金及建设单位自有资金。建设期限 48 个月，自 2025 年 1 月至 2028 年 12 月。

2、长春燃气管网及场站设施更新改造项目，项目概算总投资 31,956.13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超长期国债、财政资金和建设单位自有资金。建设期限 36 个月，自 2025 年 1 月至 2027 年 12 月。

截止目前，公司收到超长期国债资金 22,463.00 万元。

二、项目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于 2025 年启动上述项目招标和建设工作，在超长期国债、财政资金相对应的改造项目中，由公司承接的项目将会产生工程施工利润；由公司自有资金改造的项目将会形成公司的资产，会导致相关费用有所增加。具体会计处理按项目实际情况及政府文件规定执行，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2 月 4 日